

关于对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 148 号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岩土”）2019 年 10 月至 11 月向其全资子公司嘉之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之鼎”）提供借款 420 万元。2019 年 12 月，中化岩土控股股东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居地产”）与中化岩土签订《嘉之鼎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中化岩土将嘉之鼎 100% 股权转让给人居地产，并约定嘉之鼎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上述借款。根据中化岩土 2019 年年报及 2021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嘉之鼎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纳入中化岩土合并范围，2020 年 3 月 31 日，嘉之鼎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0 年 6 月，中化岩土收回上述借款 420 万元。中化岩土关联方人居地产未在嘉之鼎不再纳入中化岩土合并范围前完成借款清偿，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中化岩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7.4.5 条的规定。人居地产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2.3 条、4.2.11 条、第 4.2.12 条的规定。

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提醒人居地产、中化岩土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 年 9 月 17 日